

特 急

财 政 部      文件  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4〕74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  
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  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要求，决定全面清理涉及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的收费基金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12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，停止征收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，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（山西省）、原生矿产品

生态补偿费（青海省）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）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对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。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，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。属于重复设置、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的不合理收费，也应清理取消。对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，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对中央设立的收费基金，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、提高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于2014年10月30日前将清理情况，包括取消的收费基金项目和涉及金额、保留的收费项目等，报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三、取消或停征涉及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有关收费基金后，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，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。

四、今后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，任何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涉及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。

五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收费基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。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组织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确保资源税改革平稳顺利实施。

对清理后保留的收费基金项目要统一纳入涉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督查力度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有关收费基金，未按要求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，以及在目录清单之外违规收费的地区和部门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4年10月11日印发

